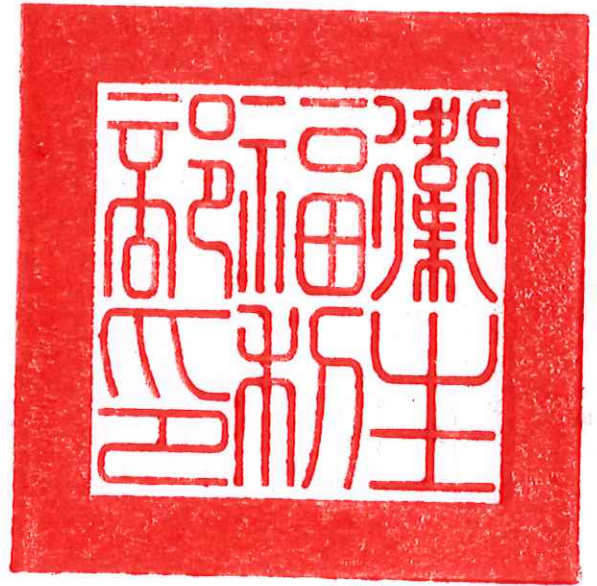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2444號
附件：液蛋產品標示規定



主旨：訂定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